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92號

聲 明 人 鄭○達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相 對 人 鄭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特留分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28,574 元【 $(337.30 \times 5800 + 202.12 \times 5800 + 157100) \times \text{特留分} 1/10$ 】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徵收費用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黃晴維